

人间烟火

牡丹江水蓝

□徐全启

不久前,徐海大哥约我一起去牡丹江。虽然我从未去过那里,但总有人对我说起,那是一个美丽的地方,有着悠久的历史、纯朴的民风,还有讲不完的故事。

在去机场的路上,我对徐海大哥说起,前些日子喝酒时我结交了一个同乡朋友老张,他之前在牡丹江当兵,三十年间日日夜夜守卫着边防并安家边疆。老张五大三粗、身强力壮,感情饱满、豪情万丈,酒桌上他拉着我的手对我说,“到牡丹江谁也别找,找俺老张!”

说完这些,我掏出手机发出了微信给老张:“在吗?现坐飞机出发到牡丹江!”同时我告诉徐海大哥:“咱在牡丹江有老乡。”大哥淡然一笑:“喝酒逗趣的话切莫当真,就怕咱真到了那里,人家就嫌麻烦了。”

我俩坐的飞机将于11时29分在胶东机场起飞。深秋的正午,青岛的天气却如春日般温暖,在候机厅凭窗远眺,只见万里晴空、阳光灿烂。

登机前,我感到些许的倦意,于是眯起眼睛开始了一场神游。记得父亲曾对我说过,许多年以前,他的两个叔叔因为老家人多地少吃不上饭,于是结伴闯关东,因为黑龙江的土地肥沃好打粮食,所以他们就将那里定为了目的地。那时闯关东,不亚于一场冒险。据父亲说,他的那两位叔叔闯关东时,沿途困难重重,一路上,他们坐过汽车、扒过火车、搭过驴车马车,为了生存拾过荒、要过饭,最终只有大叔叔经过半个月的辗转,活着到了黑龙江,而小叔叔却在半路上失足落水,客死他乡。虽然闯关东艰辛坎坷,但他的大叔叔凭着山东大汉吃苦耐劳的精神,很快就在黑龙江站稳了脚并扎根落户。

从黄海之滨到东北的林海雪原,远隔万水千山。这条路,老辈闯关东时用了半个月的时间,而我坐飞机却只需两个小时,仅仅是吃个饭、打个盹的工夫便可到达。

飞机上,我的邻座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,交谈得知,她要去东北看望她的姨娘,顺便吃顿表姐的喜酒。姑娘还说:“姨娘三十多年前为了躲婚逃到了黑龙江,回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。”

飞机上,她东张西望、拍照擦窗,说要把沿途的喜悦与风光,告诉一辈子捞不着坐飞机的姨娘。

飞机飞行平稳,我却思绪起伏,脑海中勾勒出了客死他乡的小爷爷、小小离家老大无法回家的大爷爷,和那位姑娘逃婚姨娘的轮廓画像。

下了飞机,我的电话响起,接起来后就听到:“叔叔!我爸爸姓张,我们是老乡,您几时到?我去接您!”

“恁爸爸呢?”我一边接电话,一边冲着徐海大哥挤了一下眼,意思是说,“老张这老乡不孬!”

“我爸爸在医院,叔,您加我微信,然后发送位置!”小伙子有点毛燥,说完就匆忙挂了电话。

“兄弟,听见了没,老张在医院,准备个红包去看看吧!”徐海大哥的笑容

意味深长。

“唉,老张在医院,他儿子来接咱,咱该怎么办?是有点为难!早知道就不发这个信息了。”我抬头望天,有点怅然。

正在为难之际,我的手机又响了起来。“叔叔,刚才路上车多,不好打电话。本来我爸要去接您,可正要出门时遇上了对门邻居,他是一个老人,孩子不在身边,犯了高血压突然晕倒了。情况紧急,我爸送老人去了医院,让我到机场接您。他已经订好了饭店,咱大家在饭店见面。”小伙子说话很快,但已经把事情的经过交代清楚,待静下心来细想,老张的义举的确让我刮目相看。

听闻此事,徐海大哥也深有感触:“兄弟,咱山东人就是热情豪爽,到了黑龙江也变不了样!咱还是得把人往好处想。”他拍着我的肩膀,语重心长地自语着。

牡丹江的气温虽比青岛低了不少,但阳光却依然灿烂,照在身上感觉暖暖的。走在辽阔的黑土地上,想想热情的故人,看着碧蓝蓝的牡丹江水,虽离家已远,可我却对这片土地和这里的人心生亲近。

琅琊放歌

又见炊烟

□郑建森

回到阔别的老家
岛城一隅的小镇
走在田野间的小路上
该走出怎样的步伐
才能彰显出
归来仍是少年的模样

我,在想
牵着牛绳的时候
老牛装模作样吃着田堰的青草
我高傲地望着落日余晖
双手倒背在牛头前
老牛贪食
会连麦苗一起收入腹中

我的脑海里
有很多同发小有关的故事
就像那近处人家的炊烟
袅袅升起

夕阳西下,村落里
一柱柱炊烟扶摇直上
一群群鸽子,掠过红瓦
那是发小家翻盖的新房
村长都复制粘贴它的模样
我依旧双手贴在腰后
漫步过了小桥

太阳还在睡懒觉
又见村落里袅袅炊烟
和着农家饭的浓香味
一同升起到达了月亮

青春,在希望的田野上起舞

□独舞风铃

晨曦,将一野虫鸣唤起
我和你,将青春穿成诗
张开双臂,像鸟儿展开羽翼
清气,在肢体间游弋
露珠挂在草叶,熠熠生辉
它们也以莹洁之心,向阳光致意

稻谷黄了,草木仍然青翠
不同的颜色,都被风雨洗礼
它们鼓起生命的笛,以昂扬的姿势
接受生命中的悲喜
我和你,来人间一次
青春正燃
让我们在每个晨曦舞起

秋天的信

□邢永州

秋天有一封信
是给冬天的
信封缓缓地飘向远方
白白的,像云朵的形状

信的内容是:
深秋了,枫叶都红了
快来吧
孩子们想你了
他们期待一场痛快淋漓的雪仗

朝花夕拾

杨柳情思长又长

□赵婷婷

时维冬月,秋天已经开始褪色了,饱满而浓郁的色调正在向冬的纯白蜕变。路上原本枝叶绚丽的白蜡和悬铃木,都已经失了颜色,只剩下稀拉拉几片叶子和光秃秃的树枝。路边的水杉叶子还浓密,原本绿葱葱的叶子全都变成了深重的铁锈色,沉甸甸地堆在树上。带颜色的叶子还是有的,却已无力回天。萱草和杏树尚能为眼目增明,银杏自燃烧着,芦苇和垂柳则只是暗暗黄着,全没有灿灿的光感。

最特别的是柳树,这个时节依然枝繁叶茂。这春天里最早发芽的树,说不定还是秋天里最晚落叶的树。紧贴水边依水而生的柳树,叶子甚至还是一水儿的墨绿,不见一丝枯黄的颜色。倒是远离水面的行道树,已经间或生出了一条一条的黄色枝条,仿佛青春挑染了金发的男孩子,又让我想起徐志摩的诗句——那河畔的金柳,是夕阳中的新娘。他的“金柳”,是夕阳披上了辉光;我之“金柳”,是秋风染上了金妆。

柳树是一种古老的树,《诗经》中就有“昔我往矣,杨柳依依”的句子。从春秋至今,历时两千多年,柳树柔软的枝条上,依附越来越浓郁的诗情,让柳枝儿的摇曳愈发轻灵。唐人是最喜欢柳的,刘禹锡甚至作《柳枝词》,以柳为题,表怀念故人之情。宋时欧阳修以“杨柳堆烟,帘幕无重数”,在无数

人心中种下了春景如烟的美好印象。然而最家喻户晓的,当属高鼎的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”,这几乎是小儿背唐诗的启蒙之句。

因“柳”与“留”同音,古人就有了折柳送别的习俗。“折杨柳”一词最早出现在汉乐府《折杨柳歌辞》:“上马不捉鞭,反折杨柳枝。”此后文人往往以折柳寄离别之情,而折柳赠别以唐时最盛。“杨柳东风树,青青夹御河。近来攀折苦,应为别离多。”王之涣写送别,全诗都在写杨柳,以柳之折损,喻别离之多。送别之际,长亭更短亭,一程程送去,一枝枝攀折,越送越远离情越难却。待到来年,再见杨柳,友人思故人,旅人思故园。

李白有诗云:“此夜曲中闻折柳,何人不起故园情。”未曾听过笛曲《折杨柳》,但仅仅见了柳树,就想起了故园,想起了童年。老家的村子有两条河,一条村南的小河,一条村东的大河。小河边种着几株垂柳,经过数十年的生长,已经长到两三层楼房那么高,春天或秋天回家的时候,都会看到它们,枝叶披拂,茂盛得很。大河边原来也是有柳树的,我记得河西边还有过一株歪脖子柳树,不知是因为风力还是别的外力,整株倒向浩浩的水面。纵然歪倒成那样,依然不改郁郁葱葱。柳树长得粗大茂盛,夏天的枝叶里就会藏很多知了。夜里村人在树下点了

火,用斧头震动树干,知了们就会吱吱喊着掉下来,一晚上收获颇丰。

记忆中的杨柳是有声的。我们小时候,小朋友中很流行的游戏是剥柳哨。选一段嫩青的柳枝,截成小段,两端各留出两厘米左右,用小刀环切柳枝,靠近断面的树皮剥掉,剩下中段的树皮慢慢揉捻,整个从柳枝上搓下来,就是一个细细的柔软的柳树皮筒,一头放进嘴里就可以吹响。大概树皮筒的粗细不同,导致吹出的声音也各不相同,有吱呦吱呦很细巧的,有呜呜哇哇很粗壮的,吹起来并无音调的变化,却也其乐无穷。

“离别家乡岁月多”,行走在初冬里,与杨柳枝的邂逅,勾起了无限离情。古来入诗入画多为春柳,今日得见秋冬时节飘黄的柳枝,也觉得情味无边。都一般称杨柳,都一般惹情思,最是有情河边柳,冬日春柳两相宜。

